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探创科技)第012号

2023年11月09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邮编100025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56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 86-10-85865151 传真/Fax: 86-10-85861922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4
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83
十六、公司的税务	8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十九、股份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94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5
第三部分 结 尾	96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96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96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公司、股份公司、探创科技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兖矿东华	指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
5	南美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
6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7	交通设计院	指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8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9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	三会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2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7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中评恒信/评估公司	指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本次挂牌申请	指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23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
24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6022号《审计报告》（含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25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编制的《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8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30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

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10月11日，探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探创科技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10月27日，探创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探创科技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探创科技本次挂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3、间接控股股东的批复

经核查，探创科技系山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能集团系探创科技间接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11月2日，山能集团作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3]88号），同意探创科技以2023年7月31日为挂牌基准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

探创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探创科技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探创科技系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0HAWG1U 的《营业执照》，探创科技依法设立。

根据探创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探创科技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探创科技系由其前身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

- 1、探创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成立。2023年7月27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0万元；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至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424,046.28元、45,337,306.72元、46,408,932.7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424,046.28元、44,369,165.08元、46,408,932.7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100%、97.86%、100%。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开；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88.89 万元、477.10 万元及 417.97 万元；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评估结论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明确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制的调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与开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其按照合同约定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份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资格。

2、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适当核查，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股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500万元，不高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探创科技系由其前身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2023年4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60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772,449.26元。

2、2023年4月24日，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92.95万元。

3、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2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设立方式、折股方案、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5、2023年7月25日，探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602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1,772,449.26元；根据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4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92.9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20,953,930.28元折股为5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5,953,930.28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23年7月27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探创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0HAWG1U的《营业执照》。

探创科技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净资产	430.00	86.00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00	10.00
3	郭英海	净资产	5.00	1.00
4	潘冬明	净资产	5.00	1.00
5	李德春	净资产	5.00	1.00
6	乔伟	净资产	5.00	1.00

8、2023年11月2日，山能集团作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3]88号)，同

意探创科技以2023年7月31日为挂牌基准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认为：

探创科技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探创科技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探创科技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采购、营销、研发及项目实施等业务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并进行采购、营销或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权属文件、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职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权力、经营决策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详述如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营销、研发及项目实施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6名发起人，其中4名为自然人，2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进入公司。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1600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27日止，公司已将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人民币20,953,930.28元折合为：股本伍佰万元(5,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6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430.00	86.00
2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3	郭英海	5.00	1.00
4	潘冬明	5.00	1.00
5	李德春	5.00	1.00
6	乔伟	5.00	1.00

1、南美公司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南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2XYF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09-5室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矿权运作与买卖；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资源的开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产业技术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与技术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大宗矿产品、矿山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外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高新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南美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2、交通规划院

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交通规划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495570688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西路 57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怀峰

注册资本	21052.63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检测、科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承包境外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对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交通规划设计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通规划设计院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5.00
2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6	5.00
合计		21052.6316	100.00

3、郭英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1119630711****，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西宿舍。

4、潘冬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1119640622****，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风华园。

5、李德春：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1119640123****，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风华园。

6、乔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32819840401****, 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宿舍。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美公司持有探创科技86.00%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美公司为探创科技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经核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能集团70%股权，山能集团持有南美公司100%股权，南美公司持有探创科技86%股权。山能集团通过南美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6%的股权，因此，山能集团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能集团70%股权，山能集团持有南美公司100%股权，南美公司持有探创科技86%股权。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能集团、南美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20%的股权。因此，山东省国资委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中，不存在设立过程需要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兖矿东华、交通规划院、孙文斌、郭生凯、徐世业、王扬州、李长江、黄蓉晖、王文、朱广辉、郭英海、邢涛、乔伟、李国法、潘冬明、许开卿、李德春于2017年8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7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延）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0262862号），核准上述出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郭生凯、郭英海、黄蓉晖、李长江、李德春、李国法、潘冬明、乔伟、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世业、许开卿、朱广辉作为股东共同签署《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	50.00	10.00	货币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16.97	23.39	货币
		223.03	44.61	实物
3	郭生凯	5.00	1.00	货币
4	郭英海	5.00	1.00	货币
5	黄蓉晖	5.00	1.00	货币
6	李长江	5.00	1.00	货币
7	李德春	5.00	1.00	货币
8	李国法	12.50	2.50	货币
9	潘冬明	5.00	1.00	货币
10	乔伟	5.00	1.00	货币
11	孙文斌	5.00	1.00	货币
12	王文	5.00	1.00	货币
13	王扬州	17.50	3.50	货币
14	邢涛	12.50	2.50	货币
15	徐世业	5.00	1.00	货币
16	许开卿	5.00	1.00	货币
17	朱广辉	12.50	2.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021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2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实收资本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股东分红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128.52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60.48万元，两项合计189万元，上述现金分红和转增资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于注册资本实缴，至此有限公司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对所

有股东进行了额外的利润分红,并于2021年8月1日向税务机关代缴70,687.65元个人所得税。

综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	500,000.00	310,995.51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49	货币	2021年6月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3,400,000.00	978,971.99	货币	2018年1月
			1,135,797.50	实物	2017年9月
			1,285,230.51	货币	2021年6月
3	郭生凯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4	郭英海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5	黄蓉晖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6	李长江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7	李德春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8	李国法	125,000.00	77,748.88	货币	2017年9月
			47,251.12	货币	2021年6月
9	潘冬明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0	乔伟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1	孙文斌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2	王文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3	王扬州	175,000.00	108,848.43	货币	2017年11月
			66,151.57	货币	2021年6月
14	邢涛	125,000.00	77,748.88	货币	2017年9月
			47,251.12	货币	2021年6月
15	徐世业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6	许开卿	50,000.00	31,099.55	货币	2017年9月
			18,900.45	货币	2021年6月
17	朱广辉	125,000.00	77,748.88	货币	2017年9月
			47,251.12	货币	2021年6月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兖矿东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货币缴存出资 978,971.99 元。

兖矿东华以固定资产、应收债权债务等实物资产组评估净资产出资 600,605.69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482 号评估报告，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础资产

法评估价值 600,605.69 元作为出资；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过渡期损益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至公司成立期间损益 535,191.81 元出资，新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净利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新联谊济专审字（2022）第 021 号审计报告，对实现净利润金额进行了确认。上述两项实物合计出资 1,135,797.50 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后续调整实收资本事项取得的国资有权机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0 日，针对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事项，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地矿物探所设立新公司调整有关事项批复》，同意尽快以集团公司备案的地矿物探所评估净资产完成出资，组建成立新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上级为山东省国资委，该事项属于山东省国资委放权事项，可由兖矿集团批复。公司股东会全体审议通过，已审计、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该事项合法合规。

2021 年 12 月 13 日，针对后续调整实收资本事项，山能集团财务管理部组织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法务中心就《关于南美公司与东华建设特殊情况的汇报》作出批复：针对有限公司存在的实物出资股权对价挂往来账的情形，为了满足有限公司下一步新三板挂牌上市要求，兖矿东华应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方案解决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问题。该事项属于山能集团层面经营决策事项，该审批权限可由山能集团自主批准或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能集团内部规定。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及后续调整实收资本事项均取得必要的国资有

2、202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18 日，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李国法、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世业、许开卿、朱广辉签署股价意向书，约定职工股东自愿同意将名下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 18% 股权，以 2.5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美公司。

2022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李国法、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世业、许开卿、朱广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合计18%股权，以2.5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同日，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郭英海、李德春、潘冬明、乔伟作为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10日，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李国法、孙文斌、王文、王扬州、邢涛、徐世业、许开卿、朱广辉分别与南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生凯、黄蓉晖、李长江、孙文斌、王文、徐世业、许开卿分别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股权，以12.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李国法、邢涛、朱广辉分别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5%股权，以32.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王扬州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5%股权，以45.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90.00	90.00	18.00	货币
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68.00	货币、实物
3	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
4	郭英海	5.00	5.00	1.00	货币
5	李德春	5.00	5.00	1.00	货币
6	潘冬明	5.00	5.00	1.00	货币
7	乔伟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2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限公司68%股权（340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同日，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郭英海、李德春、潘冬明、乔伟作为股东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17日，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限公司68%股权（340万元出资），以880.6万元（转让价格：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19号）要求，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2.59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430.00	430.00	86.00	货币
2	山东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货币
3	郭英海	5.00	5.00	1.00	货币
4	李德春	5.00	5.00	1.00	货币
5	潘冬明	5.00	5.00	1.00	货币
6	乔伟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后发生的两次股权变动（为国有股东收购职工股、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转让），均履行了必要审计、评估手续，并经过集团内部备案、审批等，具体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8日，山能集团出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股退股的批复》，同意收购职工所持有限公司18%股权。因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全体审议通过，已进行必要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均自愿转让，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该事项合法合规。

2019年9月9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兖矿集团[2019]19号），同意设立南美公司，并由南美公司与兖矿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净资产价值收购有限公司68%股份，使有限公司成为南美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全体审议通过，已进行必要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该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后发生的两次股权变动（为国有股东收购职工股、国有控股股东之间的转让），均履行了必要审计、评估手续，经过集团内部备案、审批等，并完成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未产生股权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

4、2023年7月，探创资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

风险；

2、公司历次的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探创科技《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工程勘察；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地质勘探工具；会议服务；软件开发；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科技开发；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公司在经登记或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登记范围内的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具体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2 39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11 月2日	2025年11 月1日
2	有限公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21544 71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 月6日	2023年12 月5日
3	股份公司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9 月15日	2026年9 月15日
4	有限公司	煤炭地质勘查单位证书	(煤)地质第 0067号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2021年4 月21日	2026年4 月20日
5	公司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企业证书	【煤】工监企 第(2102)号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2022年4 月	2024年3 月(年审)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3、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存在涉及质检、消防、食品安全、海关等经营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总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1-7月	46,408,932.79	46,408,932.79	100%
2022年度	44,369,165.08	45,337,306.72	97.86%
2021年度	32,424,046.28	32,424,046.28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办理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根据工商、税务、社会保险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

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均合法有效；
-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通规划院，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六部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南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南美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探创科技外，南美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山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共【68】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山能集团持 股比例 (%)
1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 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 代理	1000000	100
2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 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 服务	700000	100
3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 鲁能化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381000	100
4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 司	金属制品	368700	100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煤炭采选	357936.01	100
6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 代理	290000	100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 专业及辅助性活 动	270378.10	100
8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煤炭采选	200000	100

	公司			
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50000	100
10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代理	150000	100
11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11976.05	100
12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109000	100
13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电网	79251.42	100
1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63197.20	100
15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代理	500000	100
16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探服务	500000	100
17	山东能源集团发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商业服务	30000	100

18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综合	30000	100
19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贸易代理	30000	100
20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贸易代理	30000	100
21	山东能源集团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律师和公证服务	26000	100
22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代理	20000	100
23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实验发展	20000	100
24	山东能源鲁西储配煤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综合	20000	100
25	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及加工品贸易代理	20000	100
26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8800	100

27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	13028.62	100
28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100
29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10000	100
30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0	100
31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	10000	100
32	山东鲁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能源发电	9900	100
33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行业应用软件	6000	100
34	兖矿东华煤焦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代理	5000	100
35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	5000	100
36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商业服务	5000	100

37	山东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研究和实验发展	5000	100
38	山东能源集团恒运经济 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商业服务	4269	100
39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 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	3000	100
40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 器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2000	100
41	山东兖矿易佳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超市与便利店	1100	100
42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 公司	煤炭采选	1000	100
43	榆林国重煤化工示范基 地有限公司	专营零售	1000	100
44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	塑料	564.12	100
45	兖矿集团邹城新雅广告 印刷有限公司	商业印刷	50.90	100

46	山东兖矿日照升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50	100
47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化学制品	277319.26	99.58
48	山东能源集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981000	93.88
49	兖矿峰山化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氮肥	24074.20	93.088
50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拍卖	1000	91
5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贸易	2047726.5 3	86.3095
52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研究和实验发展	1000	80
53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IT与互联网服务	2000	80
54	山东兖矿东澳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铝	9067	75

55	山东兖矿科澳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铝	9913	75
56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电网	12000	75
57	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	600000	70
58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	120000	66.67
59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300000	66.6667
60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重型设备	492688.06 5814	64.189
61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290000	61.1724
62	山东星河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业服务	100	61
63	山东能源集团(济南)国际贸易产业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0	56

64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供热及其他	100000	55
65	北京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300	51
66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666	51
67	海南跨境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	50000	50
68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代理	393000	50

山能集团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法人组织数量众多，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400000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兖矿分公司	煤炭采选	—
3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商业服务	500
4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服务	10000
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494870.364
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酒店住宿	—
7	彬县水帘洞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6467
8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代理	300000
9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贸易代理	505000
10	鄂托克前旗长城六号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	11000

11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75627.01
12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2944.40
13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70000
14	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108000
15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郭屯煤矿	煤炭采选	—
16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 彭庄煤矿	煤炭采选	—
17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18462.18
18	内蒙古鲁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153000
19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471791.66
20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
21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 煤矿	煤炭采选	112200
22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5000
23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64352.60

24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686.062435
25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建材贸易代理	—
26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9935.69
27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10952
28	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51382.85
29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100000
30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63663.66
31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9000
32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300
3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540000
34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00
35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探服务	3088.08
3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煤炭采选	—

3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煤炭采选	—
3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煤炭采选	—
3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煤炭采选	—
4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煤炭采选	—
4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煤炭采选	—
4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煤炭采选	—
43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煤炭采选	300000
44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60000
45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129
46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6381.22
47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煤炭采选	—
48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40000
49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84613.8522

50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煤炭采选	38333
51	山东新河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87500
52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煤炭采选	-
53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选	50000
54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300000
55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	124630.72
56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7000
57	新汶矿业(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煤炭采选	-
58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10129
59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煤炭采选	-
6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煤炭采选	-
61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煤炭采选	-
6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	煤炭采选	-

63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煤炭采选	-
64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煤炭采选	-
65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采选	20000

(3)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兖矿东 华持股 比例 (%)
1	日照兖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8000	100
2	兖矿东华邹城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1000	100
3	上海维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建筑业	1000	100
4	山能（日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	100
5	芜湖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	建筑业	100	100

		企业			
6	日照究申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00	66
7	山东信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	2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交通规划 院持股比 例 (%)
1	山东鼎诚施工图 审查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 制的企业	工程管理服务	500	100%
2	山东杰瑞交通服 务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 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	500	100%
3	济宁市鸿翔公路 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 制的企业	工程勘察	1020	51%
4	山东高速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 制的企业	土木工程建 筑施工	775.20	51%
5	日照交通规划设 计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 制的企业	工程勘察	510	51%
6	山东路达工程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 制的企业	工程设计	306	51%
7	山东金衢设计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 制的企业	工程设计	300.9836	34%

8	山东交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制的企业	工程勘察	393.2236	34%
9	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制的企业	建筑材料	2000	20%
10	山东高速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院控制的企业	建材批发	1500	15%

5、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鑫	董事长
2	朱广辉	董事、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3	张明晶	董事
4	郭英海	董事、公司少数股东
5	刘树才	董事
8	王智	监事会主席
9	尹亚雷	监事
10	丁慧	职工监事
11	李国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12	邢涛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13	孙文斌	副总经理、公司原少数股东
14	赵丽	副总经理

6、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机构名称	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1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	董事长张鑫任总经理	绿地风险勘探、沙金施工
2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鑫任董事长	钾矿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兖矿分公司		89,067.93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37,556.60	117,214.16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94,339.6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4,527.00	72,136.70	42,467.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9,486.00		8,724.00

信达酒店			
合计	151,569.60	372,758.41	150,247.6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彬县水帘洞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660,377.34	
鄂尔多斯市营盘 壕煤炭有限公司		754,716.98	279,245.28
鄂尔多斯市转龙 湾煤炭有限公司		1,619,811.28	7,395,150.57
鄂托克前旗长城 六号矿业有限公 司		844,245.28	
鄂托克前旗长城 煤矿有限责任公 司		962,264.12	221,698.11
肥城白庄煤矿有 限公司	440,754.71	318,537.73	122,641.51
肥城矿业集团单 县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83,962.26	
临沂矿业集团菏 泽煤电有限公司 郭屯煤矿	597,830.17	3,776,981.03	283,018.86
临沂矿业集团菏 泽煤电有限公司 彭庄煤矿	166,981.13	321,698.11	
内蒙古昊盛煤业 有限公司		323,584.92	1,169,811.29
内蒙古鲁新能源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613,207.55	
内蒙古上海庙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上海一号煤矿	707,547.15	1,330,188.64	466,981.12
山东东山古城煤		264,150.94	

矿有限公司			
山东东山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株柏 煤矿	37,735.85	62,735.85	
山东东山新驿煤 矿有限公司	208,962.26	281,132.07	
山东李楼煤业有 限公司		904,339.60	
山东里能里彦矿 业有限公司		562,735.84	
山东能源集团物 资有限公司鲁中 分公司		968,141.64	
山东省邱集煤矿 有限公司		1,046,226.39	290,094.33
山东省三河口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905.66	
山东唐口煤业有 限公司		983,962.25	64,150.94
山东新巨龙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10,684,716.6 8	5,891,509.27	405,660.37
山东新矿赵官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1,021,698.09	2,924,528.24	
山西和顺天池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999.99	167,924.53
山西朔州平鲁区 龙矿大恒煤业有 限公司	131,132.07	581,132.07	
陕西未来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	11,472,782.7 0	3,263,065.95	1,093,962.23
陕西永明煤矿有 限公司	264,150.94	169,811.32	
新汶矿业集团地 质勘探有限责任 公司	1,905,660.32	1,669,811.32	
兖矿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鲍店 煤矿		1,120,754.69	4,294,339.51
兖矿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东滩 煤矿		354,433.95	2,676,886.72
兖矿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济宁 二号煤矿		1,213,207.53	915,094.3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990,000.00	776,299.9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688,679.25	1,203,090.5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		745,283.01	1,831,132.0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585,849.05	741,509.42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1,377,330.18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9,711,886.52	186,320.75	1,283,018.84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182,188.68	39,622.64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91,037.7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84,905.66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207,547.16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77,358.49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7,920.64	900,094.32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318,867.92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339,622.58		1,573,896.18
合计	41,775,951.70	41,837,938.87	28,901,927.43

3、关联方租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7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 费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 限公司	租入物探设备	154,679.76	22,097.11
合计		154,679.76	22,097.11

4、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山东能源集团南 美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3年1月13 日	2024年1月12 日	保证借款，由股 东郭英海、潘冬 明、李德春、乔 伟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明细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彬县水帘洞 煤炭有限责 任公司	35,000.00		35,000.0 0	-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 营盘壕煤炭 有限公司	1,456,400. 00		2,219,30 0.00	-	2,290,050. 0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 转龙湾煤炭 有限公司	641,449.95		1,699,84 9.95		4,484,174.	

						29	
应收账款	鄂托克前旗 长城六号矿 业有限公司	894,900.00		894,900. 00			
应收账款	鄂托克前旗 长城煤矿有 限责任公司	1,020,000. 00		1,020,00 0.00		235,000.00	
应收账款	肥城白庄煤 矿有限公司	934,850.00		467,650. 00		130,000.00	
应收账款	肥城矿业集 团单县能源 有限责任公 司			89,000.0 0			
应收账款	临沂矿业集 团菏泽煤电 有限公司郭 屯煤矿	1,111,040. 00		3,683,33 9.97		300,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昊盛 煤业有限公司	1,455,250. 00		1,455,25 0.00		1,476,000. 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鲁新 能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650,000. 00			
应收账款	山东东山新 驿煤矿有限 公司	221,500.00		298,000. 00			
应收账款	山东李楼煤 业有限公司	607,720.00		907,720. 00			
应收账款	山东里能里 彦矿业有限 公司			468,500. 00			
应收账款	山东能源集 团物资有限 公司鲁中分 公司	114,000.00		1,094,00 0.00			
应收账款	山东省邱集 煤矿有限公 司	582,000.00		582,000. 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省三河 口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43,000.00		143,000. 00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能 源有限责任 公司翟镇煤 矿	1,705,000. 00		1,725,00 0.00			
应收账款	山东唐口煤 业有限公司	938,700.00		938,700. 00		61,200.00	

应收账款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	3,238,100.00		3,238,100.00		3,238,100.00	
应收账款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53,220.00		3,044,649.94		430,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3,000.01		3,100,000.01			
应收账款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3,000.00		178,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274,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81,194.21		2,107,169.58		2,197,719.97	
应收账款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380,000.00		1,770,000.00			
应收账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1,913,561.35		1,433,561.35		1,433,561.35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1,230,164.00		2,458,564.00		4,452,400.00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474,500.00		1,317,500.00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1,578,400.00		1,734,300.00		1,143,000.00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116,630.00		1,500,160.00		314,378.00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810,000.00		2,007,500.00		1,727,500.00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1,050,084.		1,301,00		1,941,000.	

	公司兴隆庄煤矿	60		0.00		00	
应收账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454,000.00		819,000.00		786,000.00	
应收账款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931,970.00		378,000.00	
应收账款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653,397.00		197,500.00		3,821.68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93,120.00		193,120.00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47,500.00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10,000.00		90,000.00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应收账款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82,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26,708.76		755,695.89		530,250.00	
应收账款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81,194.21		2,107,169.58		2,197,719.97	
应收账款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338,000.00	
应收账款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369,561.00		256,454.00		90,000.00	
其他应收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	930,000.00					

款	公司						
其他 应收 款	兖煤万福能 源有限公司	570,347.95					
其他 应收 款	内蒙古鲁新 能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60,000.00					
其他 应收 款	新汶矿业集 团(伊犁) 能源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一矿	1,000,000. 00					
其他 应收 款	山东泰山能 源有限责任 公司翟镇煤 矿	52,900.00					
其他 应收 款	内蒙古上海 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30,000.00					
其他 应收 款	山东省交通 规划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 司	300.00		300.00		300.00	
应收 票据	兖矿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744,376.00		3,204,93 6.00			
应收 票据	兖煤菏泽能 化有限公司			528,000. 00			
应收 票据	山东李楼煤 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收 票据	鄂尔多斯市 营盘壕煤炭 有限公司	740,000.00		472,500. 00			
应收 票据	陕西未来能 源化工有限 公司	2,770,793. 00		3,707,32 5.00		347,880.00	
合同 资产	鄂尔多斯市 营盘壕煤炭 有限公司	84,600.00		157,700. 00		254,450.00	
合同 资产	山东唐口煤 业有限公司	104,300.00		111,100. 00		6,800.00	
合同 资产	山西和顺天 池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2,500.0 0		22,500.00	
合同 资产	临沂矿业集 团菏泽煤电 有限公司郭 屯煤矿	320,260.00		320,260. 00			
合同	内蒙古昊盛	127,750.00		127,750.		202,144.00	

资产	煤业有限公司			00			
合同资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37,600.00		237,600.00		152,500.00	
合同资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41,204.00		53,800.00		614,500.00	
合同资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99,600.00		99,600.00		99,600.00	
合同资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25,700.00		25,700.00			
合同资产	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19,000.00			
合同资产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合同资产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50,880.00		50,880.00			
合同资产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47,580.00		615,000.00			
合同资产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17,150.00		17,150.00		126,727.35	
应收款项融资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1,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2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66,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220,000.00		1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硫磺沟煤矿					1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146,264.00	106,454.00	
应付账款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1,371.68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3,499,850.87	3,699,850.87	4,241,850.87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026,841.67		
其他应付款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达酒店	99,486.00		
合同负债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80,660.37	580,660.37	429,245.28
租赁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708,057.63	1,329,75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690,000.00	690,000.00	
应付股利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18,489.10
应付股利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130.75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

(三) 关联交易所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探创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四)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制度已切实履行。

(五)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探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北京探创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北京探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北京探创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京探创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探创科技主营业务为：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

1、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东南美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害，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探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探创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探创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公司/本人将不与探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探创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探创科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公司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全体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5、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商标。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用于石油勘探的检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580544.9	2016.07.21	20年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文地质多层地下水水位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87950.1	2018.06.25	10年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井下多匝小回线发射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70416.7	2018.09.26	10年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地球物理地震勘探试验的自动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03193.X	2018.08.09	20年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地球物理勘探中地震反演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03194.4	2018.08.09	20年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磁感应采煤工作面构造探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14187.X	2020.06.30	20年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矿井顶板的异常监测方法及异常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902777.2	2020.09.01	20年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N2红土相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74641.6	2017.08.31	20年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磁通门磁力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733058.5	2021.11.09	10年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拖曳式堤坝隐患探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42120.9	2021.10.25	20年	长安大学、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地下光缆探测系统及磁梯度探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472596.X	2022.08.25	实质审核
2	一种基于小波变换增强反射槽波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697421.9	2022.08.23	实质审核

3	一种电磁波透视数据的成像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6968 38.3	2022.09.09	实质审核
---	----------------	------	--------------------	------------	------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7月31日，探创科技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
1	煤矿瞬变电磁处理系统 3.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684805	2018.08.27
2	RVSP 地震数据三维动态可视化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鑫、邢涛、郭生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0678	2018.12.18
3	超前探测数据在线集成、索引与管理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鑫、孙文斌、徐世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0965	2018.12.18
4	大定源回线瞬变电磁处理解释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邢涛、王扬州、李国法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1409	2018.12.18
5	坑透数据精细智能处理解释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邢涛、许开卿、李长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0579	2018.12.18
6	三维 RVSP 地震数据处理成像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邢涛、王扬州、许开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3117	2018.12.18
7	三维地震资料精细解释技术应用服务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邢涛、孙文斌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27903	2018.12.18
8	瞬变电磁三维成像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张鑫、许开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30732	2018.12.18
9	音频电透视探	北京探创资源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10	2018.12.18

	测技术服务系统 V1.0	技有限公司、张鑫、王扬州、邢涛			33481	
10	航空磁法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邢涛、李国法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400496	2019.04.26
11	探测数据实时在线处理、解释与预报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鑫、徐世业、朱广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6854	2019.04.26
12	航空磁法数据处理解释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王扬州、郭生凯、朱广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6845	2019.04.26
13	地质异常预报和专家在线协同服务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396414	2019.04.26
14	直流电法超前探在线解译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孙文斌、张玉梁、邢涛、朱广辉、孔维滕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528015	2020.05.28
15	短偏移距瞬变电磁正演仿真软件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539729	2021.04.14
16	1D 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数值仿真软件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501068	2021.04.07
17	无线电波坑道透视法数据质量检测应用软件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闫圆圈、张瑞瑞、王涛、张玉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460522	2021.09.30
18	音频电透视数据质量检测软件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张玉梁、杜雯莉、王文、孙文斌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460521	2021.09.30
19	瞬变电磁法数据质量检测带检测点集成分析软件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孙文斌、牛云飞、王宇、祝玉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460520	2021.09.30
20	瞬变电磁法数据质量检测软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460523	2021.09.30

	件 V1.0	文斌、徐世业、李长江、刘延				
21	电性源瞬变电 磁数据处理系 统 V1.0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探创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4 94487	2021.10.12
22	角度域高斯叠 加束叠前深度 偏移成像软件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张 鑫、李国法、祝 玉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5 39812	2022.04.28
23	二维 PP 波叠后 深度偏移成像 软件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朱 广辉、邢涛、牛 云飞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5 39815	2022.04.28
24	考虑发射源几 何形态和电流 波形的瞬变电 磁法三维正演 系统 V1.0	北京探创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SR09 10832	2022.07.08

4、域名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域名。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436,744.92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6,606.32 元。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与上述财产有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且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公司对其名下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

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股份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三）”。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探创科技的无形资产、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形。

（七）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最近一期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探创科技经营办公、员工住宿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有限公司	符丽	朔州市晨光花都20幢2单元201	138.1	宿舍	2023.2.10-2024.2.9	未提供
2	有限公司	高增海	乌审旗仁和嘉园10号楼2单元601	91.28	宿舍	2023.2.15-2024.2.14	蒙(2021)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2184号
3	有限公司	杨洪群	彬州市紫薇城市广场7号楼1单元705室	129.8	宿舍	2023.3.9-2024.3.8	陕(2022)彬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4	有限公司	北京冠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D座2层205	122.5	办公	2023.3.15-2024.3.14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0056690号
5	有限公司	山东华筑房产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绿地中央公馆B3地块14号楼1404户、14号楼1901户、14号楼1904户、14号楼2801户、	112、125、112、125、170	宿舍	2023.3.29-2024.3.28	未提供

			15 号楼 901 户				
6	有限公司	秦玉林	邹城市鑫源国际城 9 号楼 1 单元 3103	120	宿舍	2023. 7. 7-20 24. 7. 6	鲁 (2021) 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20998 号
7	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 建设有限 公司	邹城市设计院路 669 号	551	办公	2023. 7. 27-2 024. 7. 26	鲁 (2022) 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06436 号
8	有限公司	韩延芹	邹城市昌平花园 23 号楼 2 单元 1902	101.73	宿舍	2023. 7. 1-20 24. 6. 30	鲁 (2021) 邹城市不 动产权第 0007706 号
9	有限公司	吴学义	邹城市天福家园 6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132.51	宿舍	2023. 5. 1-20 24. 4. 30	邹房权证 城区字第 01105903 号
10	有限公司	刘丽娟	邹城市天福家园 9 号楼 2 单元 202	108.25	宿舍	2022. 11. 16- 2023. 11. 15	邹房权证 城区字第 01096043 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各项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前述第 1、5 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

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

2、关于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分别为上表中第1、5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公司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总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等情形而导致公司所租赁房屋被业主收回、相关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

纷、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造成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就东方智汇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探创科技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以及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2、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4、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以及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贷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机构之间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银行/企业/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探创科技	南美公司	600	2023.01.13-2024.01.12	未到期

2、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及服務类合同 (1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伊犁一矿三维地震勘探及电法勘探项目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矿	关联方	勘探区范围由4个拐点组成,控制面积约24.3km ²	1,651.15	正在履行
2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合同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面积12.7km ²	1,140.70	正在履行
3	三采扩大区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及电法物探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三采扩大区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及电法物探	1,132.58	履行完毕
4	金鸡滩煤矿二盘区西翼断层三维地震勘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鸡滩煤矿二盘区西翼断层三维地震勘探	930.00	履行完毕
5	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2.8km ²	615.00	履行完毕
6	山东东部深层高温热靶区综合地球物理勘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非关联方	二维地震勘探100km ² 、磁法勘探80km ² 、重力勘探80km ² 、大地电磁法勘探120点	589.00	正在履行
7	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二矿、新巨龙公司综合物探	新汶矿业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出具物探报告,编制防治水安全评价报告	379.00	正在履行
8	公涅尔盖沟区域三维地震勘探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探明公涅尔盖沟区域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	365.47	履行完毕
9	九采区西南部三维地震勘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九采区西南部三维地震勘探	361.48	正在履行
10	八采区地面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本次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3.14km ²	332.00	履行完毕
11	郭屯煤矿二采区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项目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关联方	利用三维地震技术对二采区进行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控制面积1.5km ²	320.26	履行完毕
12	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新矿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甲方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工程,总勘探面积为4.5km ²	310.00	履行完毕

13	110/111 掘进工作面超前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掘进工作面探查长度 12000 米, 提交井下物探成果报告及相关综合成果图件	271.00	履行完毕
14	龙凤首采区防治水项目物探勘查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利用瞬变电磁法在龙凤煤矿首采区进行数据采集, 共计约 8.7km ²	240.00	履行完毕
15	掘进工作面超前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探测不少于 150 次, 数据处 理, 资料解释	228.00	履行完毕
16	滋阳断层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滋阳断层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219.30	履行完毕
17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面积 3.58km ²	213.73	履行完毕
18	2023 年度掘进工作面超前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在掘进巷道迎头位置探测, 数据处理, 资料解释, 提交成果报告及相关综合成果图件	213.00	正在履行
19	一路厄瓜多尔特里姆贝拉铜矿床成矿模式及高效增储增值综合技术研究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一路厄瓜多尔特里姆贝拉铜矿床成矿模式及高效增储增值综合技术研究	179.00	正在履行
20	232 采区北翼三维地震勘探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关联方	探明转龙湾 232 采区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 服务矿井生产	179.00	履行完毕
21	221 上 08、221 上 03 工作面水文物探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 上 08、221 上 03 工作面走向长度 共计 5600m	166.83	履行完毕
22	11503E 工作面突水监测预警技术服务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翟镇煤矿	关联方	建设 11503E 工作面突水监测预警系统	139.00	正在履行
23	110 回采工作面综合水文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法数据采集、音频电透视法数据采集	133.00	履行完毕
24	山东省平邑县刘家庄北岭地区金矿勘查物探工作	山东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空磁法勘探、地面磁法勘探、等值反磁通瞬变电磁法勘探、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法勘探	128.47	履行完毕

25	111 回采工作面综合水文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法数据采集、音频电透视法数据采集	126.00	履行完毕
26	采掘工作面综合水文物探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瞬变电磁法数据采集、音频电透视法数据采集	115.96	履行完毕
27	新上海一号煤矿 1806N 工作面物探项目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06N 工作面内水文及构造探查、1806N 上顺槽、下顺槽外帮水文探查	112.00	履行完毕
28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关联方	并行电法突水检测预警系统	109.40	履行完毕
29	井下水文物探（框架合同）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进行井下水文和构造超前探测；进行工作面探测	-	履行完毕

2、采购类合同（50万元及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鲁新煤矿三维地震和瞬变电磁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项目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及瞬变电磁勘探	1,716.80	正在履行
2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矿三维地震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进行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 24.3km ²	1,078.00	正在履行
3	新巨龙公司三采扩大区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 5.4km ²	841.32	履行完毕
4	万福能源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面积 10.9km ² ,范围由 12 个坐标点圈定内进行相关勘探任务	686.00	履行完毕
5	金鸡滩煤矿二盘区西翼断层三维地震	陕西省煤田物探探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	668.50	履行完毕

	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限公司		5.89km ²		
6	地面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探明该区域2.8km ² 范围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为矿井生产服务	501.20	履行完毕
7	山东东部深层高温地热靶区二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二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	394.85	正在履行
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八采区地面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地质队	非关联方	探明鲍店煤矿区域3.14km ² 范围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构造	299.50	履行完毕
9	公理尔盖沟区域三维地震勘探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地质队	非关联方	探明公理尔盖沟区域内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等地质情况	279.20	履行完毕
10	郭屯煤矿二采区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进行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数据采集,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1.5km ²	275.80	履行完毕
11	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矿井西部边界三维地震勘探4.5km ²	260.80	履行完毕
12	济宁三号煤矿九采区西南部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2.16km ²	260.00	正在履行
13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一矿电法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非关联方	地面电法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24.3km ²	204.00	正在履行
14	三采区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面积3.58km ²	179.00	履行完毕
15	龙凤首采区防治水项目探野外数据采集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龙凤煤矿首采区约8.7km ² 、10372个物理探测点数据采集及数据预处理	175.00	履行完毕
16	滋阳断层高密度三维地震勘探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维地震勘探面积为0.8km ²	172.00	正在履行
17	232采区北翼三维地震勘探工程	河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	非关联方	探明该区域1.81平方千米范围内地质	126.34	履行完毕

			地质队		质构造		
18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11503E 工作面突水监测预警系统数据采集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测预警系统数据采集	98.68	履行完毕	
19	长城二矿三、九层工作面导水裂隙带实测	中煤水文局集团(天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查明 1305S 及 1906N 工作面顶板垮落带、导水裂隙带的发育高度及发育的动态变化规律	78.00	履行完毕	
20	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并行电法突水检测预警系统	75.00	履行完毕	
21	公涅尔盖沟区域瞬变电磁勘探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利用瞬变电磁法在公涅尔盖沟区域进行数据采集, 共计 4km ²	70.00	履行完毕	
22	工作面安全防护水安全许可评价报告	徐州中矿地质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五个工作面的安全防护水安全许可评价	70.00	正在履行	
23	地面瞬变电磁勘探野外数据采集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非关联方	地面瞬变电磁勘探野外数据采集面积 3.49km ²	67.00	履行完毕	
24	深井采场精细地质探测关键技术及装备与示范工程-槽波仪器改装(2)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 套检波器防水防潮性能改装	61.20	正在履行	
25	数据采集施工合同(框架合同)	徐州天浩勘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超前探测掘进工作面;探测回采工作面	-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探创科技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如下：

项目	2023. 7.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他应收款（元）	3, 229, 264. 35	751, 630. 27	341, 310. 00
合计（元）	3, 229, 264. 35	751, 630. 27	341, 310. 00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2023. 7. 31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他应付款（元）	9, 932, 919. 17	3, 873, 305. 30	4, 659, 197. 04
合计（元）	9, 932, 919. 17	3, 873, 305. 30	4, 659, 197. 04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未实施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探创科技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27日，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挂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探创科技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现有股东6名，4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机

构股东。

2、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4、公司设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各1名，副总经理4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

5、公司设置了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市场开发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党群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以及山东、陕蒙、新疆、西北、山西等各区域工程中心。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7月25日，探创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法定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上述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探创科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泰和泰认为，探创科技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其中，董事5名、监事3名及高级管理人员5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张鑫	董事长
	朱广辉	董事
	郭英海	董事
	张明晶	董事
	刘树才	董事
监事会	王智	监事会主席
	丁慧	职工代表监事

	尹亚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朱广辉	总经理
	邢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国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丽	副总经理
	孙文斌	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填制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免去郭生凯的董事职务，选举孙文斌为董事。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鑫、张明晶、孙文斌；

2022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选举郭英海、刘树才为董事；

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免去张鑫、张

明晶、郭英海、刘树才、孙文斌的董事职务；

2023年7月25日，探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鑫、张明晶、郭英海、刘树才、朱广辉为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郭长福；

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免去郭长福的监事职务；

2023年7月25日，探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智、尹亚雷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4日，探创科技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丁慧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总经理为王扬州；

2022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解聘王扬州的总经理职务；任命朱广辉为总经理，邢涛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有利于股份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提高了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以及股份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 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张鑫	董事长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总经理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厄瓜多尔 分公司	总经理
张明晶	董事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 公司	研究员、岩土工 程院院长
刘树才	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郭英海	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王智	监事会主席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尹亚雷	监事	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 根据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前述单位领薪。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15%

（三）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4）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183，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239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9年度-2024年度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探创科技在报告期内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 劳动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5 名，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缴费人员明细资料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单独开立社保账户。上述 45 名公司员工中，共有 13 名员工通过公司开立的社保账户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32 名员工，其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通过公司社保账户缴纳，养老保险通过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账户进行缴纳。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采取上述社保缴纳方式的原因是部分员工属于兖矿集团下属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此类员工的社保由于历史原因一直由兖矿集团统一缴纳，但由公司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3、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如在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存续期间内，应有关部门要求，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北京探创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北京探创不因此受到损失，不因此影响探创科技持续经营。”

5、报告期内，为了解决用工不足问题，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服务外包协议，将物料搬运、仪器管理、简单的外业数据采集等辅助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公司负责在公司场地组织、安排并管理相应岗位的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具备相应的人员配备与资质，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地质勘查技术服务(M7475)；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导》，公司所属行业为：地质勘查技术服务(M7475)；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导》，公司所处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第2款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球物理勘探的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其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

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类型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其日常业务环节无需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曾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2021年6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1Q35114R0S/1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2、2021年6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1E32209R0S/11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3、2021年6月8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1S31677R0S/110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4、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标的额	处理结果
1	(2023)京0106民初26187号	北京探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31,372.41元	本案一审判决被告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公司131372.41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判决，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对于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交通规划院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标的额	基本情况/处理结果
1	(2023)辽0203民初6446号	交通规划院与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	970,000.00元	交通规划院与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三方于2020年5月19日签订了《金普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生态评估报告、修复方案及全区总体处理方案编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约定被告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向交通规划院支付技术咨询费97万元。支付期限届满后，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至今没有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目前交通规划院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2		倪贯财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岚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规划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3,800,000.00元	2021年12月23日，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村民倪贯财将各被告诉至郯城县人民法院，称因路桥集团修建岚临高速郯城北互通I匝道时阻断既有排水沟，致使2021年7月27至29日遭

				<p>遇台风暴雨天气时，雨水倒灌至与I匝道相邻的景观松园内，导致大量景观松遭雨水浸泡并最终死亡，要求郑城县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各被告赔偿损失1380万元(具体损失以评估价值为准)。本案已进行了相关司法鉴定程序、评估程序以及证据交换程序，暂未确定下一次开庭审理时间。</p>
--	--	--	--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交通规划院涉及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对于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股份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一) 股份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且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股份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由股份公司及其所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本次挂牌申请所涉法律事项提出了反馈意见，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进行了审阅。

综上，本所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且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薛载华、司阳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探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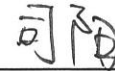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